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 (1) 配售現有股份
及
(2) 認購新股份
及
(3) 暫停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代表賣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向超過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合共56,900,000股現有股份，該等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亦非賣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配售價較(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及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敲定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港元折讓16.7%；(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7港元折讓約10.2%；及(i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2港元溢價約13.6%。

配售價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上述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賣方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認購合共56,9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事項完成；及(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於上市及批准於交付代表新股份之確實所有權證前並無被實質撤回)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850,000港元，其中77,85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投放在潛在的國內天然資源投資項目(譬如銻、煤、黃金及鹽)，其餘5,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經就部份潛在投資項目進行初步商討，但並未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倘若本公司日後就投資項目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佈形式披露其投資項目之詳情。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可以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賣方協定，配售代理將代表賣方按配售價配售合共56,900,000股現有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本公司將按認購價向Lucky Team配發及發行合共56,9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

I. 配售事項

賣方：

Lucky Team，目前持有56,9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代表賣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向超過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合共56,900,000股現有股份，該等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亦非賣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的協定百分比。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將有超過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經配售代理甄選及促成之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承配人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非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概無承配人將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合共56,900,000股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該等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2%及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就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再作公佈。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費(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港元折讓16.7%；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7港元折讓約10.2%；及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2港元溢價約13.6%。

配售價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並無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出售，並將在各方面與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可獲得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II. 認購事項**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Lucky Team，於本公佈日期，其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之權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Lucky Team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削減至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認購事項將使Lucky Team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增加至佔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

新股份數目：

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之股份數目。假設56,900,000股配售股份已全部配售，則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2%及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1.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由於配售事項為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本公司將遵循市場慣例承擔認購事項之一切成本及開支，並將向Lucky Team退還其因配售事項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約為1.46港元。

權利：

獲配發及發行後，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58,7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即通過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3,76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6,06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配售事項；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於交付代表新股份之確實所有權證前並無被實質撤回。

倘若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所訂明之日期前全數達成，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與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認購事項條件達成當日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即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認購事項必須完成而新股份必須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之變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售出）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及緊接配售 事項及認購 事項完成前 之股權		於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但緊接認購 事項完成前 之股權		於緊隨配售 事項及認購 事項完成後 之股權	
		%		%		%
Lucky Team ¹	56,900,000	19.2	0	0	56,900,000	16.1
Xu Bin ²	48,960,000	16.5	48,960,000	16.5	48,960,000	13.9
李桂彥 ²	35,100,000	11.9	35,100,000	11.9	35,100,000	9.9
Sebastian ³	20,000,000	6.8	20,000,000	6.8	20,000,000	5.7
小計：	<u>160,960,000</u>	<u>54.4</u>	<u>104,060,000</u>	<u>35.2</u>	<u>160,960,000</u>	<u>45.6</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6,900,000	19.2	56,900,000	16.1
其他股東	<u>135,100,000</u>	<u>45.6</u>	<u>135,100,000</u>	<u>45.6</u>	<u>135,100,000</u>	<u>38.3</u>
小計：	<u>135,100,000</u>	<u>45.6</u>	<u>192,000,000</u>	<u>64.8</u>	<u>192,000,000</u>	<u>54.4</u>
總計：	<u><u>296,060,000</u></u>	<u><u>100.0</u></u>	<u><u>296,060,000</u></u>	<u><u>100</u></u>	<u><u>352,960,000</u></u>	<u><u>100</u></u>

附註：

1. Lucky Tea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就董事所知，其為獨立人士並且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其於本公司並無擔當任何管理角色。

3. Sebastia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目前並無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項目。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以及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董事會認為，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方式籌集資金，可拓闊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並由此提升股份之流動性，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850,000港元，其中77,85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投放在潛在的國內天然資源投資項目(譬如銻、煤、黃金及鹽)，其餘5,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經就部份潛在投資項目進行初步商討，但並未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倘若本公司日後就投資項目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佈形式披露其投資項目之詳情。

在發掘天然資源業務界別之新商機之際，本公司亦計劃繼續發展現有業務。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而董事經考慮不同集資方式之成本與得益後，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一事獲全數認購，經扣除本公司將支付之配售佣金及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應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2,850,000港元。每股新股份可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6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與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與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ucky Team」	指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麥先生100%實益擁有
「麥先生」	指	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彼為Lucky Tea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新股份」	指	56,900,000股份，即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之合共56,900,000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代表賣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之56,90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該等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代表賣方進行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ebastian」	指	Sebas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1.50港元之認購價
「賣方」	指	Lucky Team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目前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麥兆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